关于《新洲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

示范区实施方案》的解读

新洲区卫生健康局

根据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医政发〔2022〕1号）和《市卫健委关于申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区积极申报创建中医药示范区。现就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解读如下：

****一、政策背景和起草依据****

在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等中医药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深入研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，积极开展前期调研摸底工作，召开了医疗机构座谈会。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卫健局起草了《新洲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广泛征求区直各有关部门和街镇意见，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，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我区实际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。

****二、出台目的****

根据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（县）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》要求，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目标，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强化中医药服务功能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满足居民健康需求。

****三、目标任务****

创建方案的工作任务共7大项42小项，根据有关单位职责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：一是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；二是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；三是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；四是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；五是提高中医药的服务能力；六是加强中医药的监督考核；七是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。

****四、创新工作举措****

一是对创建工作进行了细分，明确了责任，明确了单位，明确了时限；二是充分发挥特色科室建设，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；三是因地制宜、因产业制宜，充分发挥相关街镇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优势，推动本地特色中草药发展，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。

****五、关键词诠释****

中医药服务包括中医药医疗、养生、保健和康复服务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，推动辖区内中医药服务，区中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，开设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、医技科室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街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，推进中医专科发展；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；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，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基层的落实等。

****六、注意事项**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成立创建工作专班，确定创建联络人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按期完成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出台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建立稳定的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将创建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。

（四）加强协同推进。各单位要各负其责、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，协同推进，确保我区2023年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国家级评审。

**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**

建立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实时召开创建工作启动会，邀请领导调研指导示范区创建工作，督促各相关单位对标对表，按时完成创建目标任务。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宣传活动，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知度，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争取顺利通过上级评审验收。